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19376号

被执行人周道成，男，汉族，1978年5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荆州市江陵县普济镇田家坊村七组，身份号码422421197805225510。

关于被执行人周道成罚金执行一案，本院(2019)粤0304刑初840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确定：被执行人周道成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万元。由于被执行人周道成逾期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6月5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周道成名下位于葛店镇葛洪路北侧上街村葛洪花园二期7号楼4单元13层1303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S2015023608+S2015023610】进行询价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道成名下位于葛店镇葛洪路北侧上街村葛洪花园二期7号楼4单元13层1303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S2015023608+S2015023610】，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执 行 长      张月明

执 行 员      刘规海

执 行 员      张 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柯春燕